

证券代码：871494

证券简称：德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艾元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审议总经理吴维亮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议财务负责人黄超群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现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:00 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》
- 2、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3、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